**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畢業條件**

※適用 108 年 8 月以後入學學生

**普通班**

一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
二、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包括：

(一) 必修學分：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須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(二) 選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**音樂班**

一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
二、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包括：

(一)必修學分：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須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(二)選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**體育班**

一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
二、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包括：

(一)必修學分：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，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

 目至少須 85%及格。

(二) 選修學分：至少須 70%及格。

◎符合前述第一、二條條件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
◎未符合前述第二條畢業條件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◎不符合核發畢業證書或核發修業證明書者，發給歷年成績單。